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及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1年5月2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深圳公证处

收件人：卢润川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8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8日，于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二：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5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9月15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创金合信鼎诚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退出选择期的设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退出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退出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对于在退出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在退出选择期结束之后进入清算程序。

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退出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等条款；除对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退出选择期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包括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退出选择期的最后一日为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退出选择期届满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4-2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4-2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4-29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4月29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起始日为2021年4月30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2021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自2021年4月28日起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遵从以上相关业务规则。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A	永赢天天利货币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5	01210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1）永赢天天利货币A已于2017年4月24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2017年9月12日开放办理日常转换业务，2018年7月20日开始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发布《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限制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为10,000,000.00元。自2021年4月28日起，永赢天天利货币E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与永赢天天利货币A合并计算，适用上述金额限制，永赢天天利货币E暂不支持通过直销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业务，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交易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或者定投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分设A类、E类两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和微信交易平台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代销机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保有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对于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本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处理时，将对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对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

（5）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例：投资者T日持有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10,000.00份，于T日提出将该基金全部转换成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0%。假设T日收市后该投资者所持有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位净值为2.0000元/份，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10,000.00×1.00 = 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0.00元

转入金额= 10,000.00 - 0.00 + 1.00=10,001.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001.00 / (1 + 1.50%)×1.50% = 147.8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0.00元

补差费用 = 147.80 - 0.00 =147.80元

净转入金额 = 10,001.00 - 147.80=9,853.20元

转入份额 =9,853.20÷2.0000 = 4,926.60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10,000.00份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全部申请转换为单位净值为2.0000元/份的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得到4,926.60份永赢惠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④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内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转换价格以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⑤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⑥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⑦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⑧发生各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⑨具体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3）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规则

本基金仅可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及级差规定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6.2 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日。

6.4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E类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2 代销机构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8.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9.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以代销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公司将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

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888。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已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听取《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李敏、刘庆

6、联系电话：028-66616680传真：028-66616656

7、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8、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4月29日（星期四）至05月05日（星期三）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4月29日（星期四）至05月05日（星期三）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21年04月29日（星期四）至05月05日（星期三）港股通不提供服务，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自港股通恢复提供服务后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7日